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（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

1. 含百分之零點五W/V或百分之零點六V/V酒精濃度以上之西藥內服液劑（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，廣告均應標示使用警語「本藥品含酒○%V/V（或○度），服用過量，有害健康。請勿於工作前及工作中使用。」；另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並應同時刊載「請至藥局、藥房購買」。
2. 廣告警語刊登方式：
3. 應以版面五分之一連續獨立面積刊載上開警語，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三分之二。
4. 屬電視或其他影像之廣告者，應全程疊印警語。
5. 單純為有聲廣告者，應以清晰聲音發出上開警語，且其警語所佔時間不得短於全程廣告時間五分之一。
6. 警語所用顏色，應與廣告底色形成明顯對比。
7. 廣告內容如有飲用畫面，應以附有刻度之計量器，清楚示範並顯示正確用法用量。廣告整體表現，不得有誤導民眾可以當作飲料大量使用之動作、畫面或言詞。
8. 廣告並應同時符合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範。
9. 廣告中不得為高危險工作類別及高危險工作畫面（如洗窗等高架作業），且不得暗示可於工作前或者工作中使用該藥品；如需播放非高危險工作畫面，則該廣告內容應表達「請勿於工作前及工作中飲用」及「適量飲用」之意涵。
10. 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起，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及中藥酒劑廣告應依本規定辦理；業經核准之廣告如不符合本規定，由原核准機關令該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廢止之。